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代表委任表格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寓 _____

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附註c)，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特別決議案 ^(附註e)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更改為「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英文名稱和中文名稱加入公司登記冊之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在空欄內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